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丙**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列出之先決條件已達致，而配售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實現。

本金額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丙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64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310,000港元)。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配售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丙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列出之先決條件已達致，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丙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轉換股份丙上市及買賣，而配售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實現。

本金額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丙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待可換股債券丙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85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3,837,837股轉換股份丙，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全部轉換股份丙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48%。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僅為說明之目的，(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丙而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丙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假設於上述轉換前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及並無調整轉換價)：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丙而 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丙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鄭雅明先生(附註1)	174,500,000	16.83	174,500,000	15.57
曹國琪先生(附註2)	52,040,000	5.02	52,040,000	4.64
張化橋先生	4,750,000	0.46	4,750,000	0.42
(A) 董事小計	231,290,000	22.31	231,290,000	20.64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83,837,837	7.48
其他公眾股東	805,510,000	77.69	805,510,000	71.88
(B) 公眾股東小計	805,510,000	77.69	889,347,837	79.36
<b>總計(A) + (B)</b>	<b>1,036,800,000</b>	<b>100.00</b>	<b>1,120,637,837</b>	<b>100.00</b>

附註：

1.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52,040,000股股份中，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配售可換股債券丙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及19,64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31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丙項下將發行之轉換股份丙淨價約為每股轉換股份丙1.817港元。

在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755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